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辯論動議

本人基於公共利益，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辯題如下：

“政府應履行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所作出的承諾，急切檢討現行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度，尤其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以及相關的規範行政、政治、法律和道德領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

理由陳述

在 2018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曾承諾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度(第 2/1999 號法律)，以規範行政、政治、法律、道德四大問責規定，以及完善現行的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及第 112/2010 號行政命令，兩者的刊登日期皆為十二月二十七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將近二十年，濫用公權力、任人唯親、揮霍和貪污等情況仍然為人詬病。一個廉潔度低的行政當局會成為影響經濟健康發展的負面因素，既體現在特別行政區的內部，也體現在它的外在形象。儘管已投入大量資源舉辦培訓和宣傳活動，包括培訓課程、講座、教育宣傳、課程和比賽等，仍然未能有效改變目前的狀態。

《2018 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指出在眾多調查個案中，其中兩項對社會有重大影響，分別為路環疊石塘山建築項目，以及“重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大投資移民”及“技術移民”申請個案的審批。

另一個案也對社會有重大影響，因為涉及前任和現任行政法務司等主要官員，她們曾舉薦其家人入職檢察院。

根據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五）項和第四條（七）項的規定，主要官員必須領導、監督或指導下屬部門或下屬的所有實體落實善治，以及堅守個人品德和操守的最高標準。

根據《主要官員守則》第三條第二款（四）項的規定，這些在行政當局最高位階的官員不得利用其地位幫助任何人或其家人。

相關《守則》第九條還規定，主要官員應建立適當的評估機制，監督下屬部門及公共實體、以及下屬公務人員避免濫用職權，有效使用財政資源；一旦出現監督失誤時應承擔應有責任。

政府多次重申公職人員是一項寶貴的財產，施政有賴於以局級為首的官員的努力和奉獻，他們的表現每年會由相關監督實體評核。

根據第 2/1999 號法律第四條的規定，政府主要官員包括負責監督司、局、廳和處的各司司長。這些官員是公共部門運作的好壞的主要責任人，因為在公共部門之內，事無大小，局長和副局長都須向司長匯報，從聘用一名普通人員的意圖到購置辦公室的普通設備。因此，每當公職爆發“醜聞”或廉政公署和審計署在其報告中批評這些主要官員轄下的公共部門時，他們不得推卸責任。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此，在議會內討論主要官員（司長）的職能、責任和義務是至關重要，尤其是職務性質，持續培訓，職業道德，政治、紀律和法律責任等方面，呼籲所有議員支持這一公開辯論的動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9年4月2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19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政府應履行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所作出的承諾，急切檢討現行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度，尤其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以及相關的規範行政、政治、法律和道德領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

二零一九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